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6-2017 年度青少年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種類

種類	活動內容	申請資格
A. 暑期營隊 Camp	報名參加各國扶輪地區舉辦不同主題之營隊，有旅遊、文化、運動、環保、音樂等等，大約 10~20 天 ，其行程、費用、資格等悉依各營隊邀請函之規定。(無須接待)	依各營隊規定之 15~25 (含) 歲男女學生或社會青年
B. 家庭對家庭交換 Family-Family	異國兩個家庭之子女一對一交換相互體驗對方國家之家庭生活、文化、旅遊等活動，為期各 3~6 週 ，時間由交換雙方討論決定。(必需接待外國交換學生)	15~19 歲 (含) 之男女學生，年齡性別配對依雙方同意而定

★本年度的詳細資訊以各營隊主辦地區公告為準。

(二)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
(三) B 類派遣學員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，為期 **3~6 週**。

(四)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 (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)，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派遣學員需學業成績中上與品行優良，且具備 **全民英檢初中級** 或 **TOEIC 400 分以上** 者。

(六) 無論 A, B 組，均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，方可成行。

(七) 報名學員需具本國國民身份者，且居住在國內者。

(八) B 組：若配對成功且有接待者，需檢附接待社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學生輔導顧問及接待家庭 **18 歲以上** 成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乙份。

(九) 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 截止**。

三、應繳交費用：新台幣 12,000 元整 (如需訂做西裝外套，則為 16,000 元整)，若學員志願國家營隊或家庭對家庭交換配對無法媒合配對成功，則全額退費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書必須檢附學生最近一個月兩吋照片兩張，在學成績單（最近一年）及體檢表正本（中文 - 如附件）（請務必做肺結核檢測與 x 光）各一份。
- (二) 戶籍謄本一份（最近 3 個月）。
- (三) 依 RI 規定：須經由推薦社先行**甄選面談**後，再將**面談結果評論表**隨同申請書向地區推薦。
- (四) 申請案須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，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方式：
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個人申請者，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，再由推薦社轉送「國際扶輪三四九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」。
- (五) 關於青少年交換之短期交換 A 組, B 組等兩組計畫，申請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報名，資料不全或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，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。

五、派遣學生甄選：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，將公告於 RYE 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參加公開甄試。

日期：**2015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六)**。

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甄試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，且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良好，而條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。（未曾派遣學生之扶輪社不在此限）
- (二) 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遵循「**每社名額為 1-3 名，最多 3 名**」之原則。
- (三) 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，則以本地區之扶青團、扶少團團員、ROTEX 為優先。
- (四) 若曾擔任接待家庭、接待顧問與接待社，其接待情形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。

七、公告：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，均屬備取學生。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，再將志願國家提供至多地區進行媒合配對之作業。



八、預定交換地點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澳洲、法國、德國、芬蘭、丹麥、瑞士、瑞典、冰島、巴西、比利時、荷蘭、墨西哥...等。(依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)

九、出發日期：2016 年 6~8 月